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2-03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43,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3、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的相关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李月明、薛金铨二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胡兴臣因退休离开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3,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4、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调整和授予事项。

6、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89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由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39万股,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权益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6日上市流通。

7、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9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制定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激励计划》预留的90万股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流通。

8、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438,634,220股增加为439,534,220股。

9、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12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7日上市流通。

10、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1、2022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其中:李月明、薛金铨二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胡兴臣因退休离开公司。

根据《激励计划》的“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及“(三)激励对象退休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的规定,上述3人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股本总数(439,534,220股)的0.03%。

3、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于2021年6月按照“以公司总股本438,634,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的方案实施了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扣除股息后的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价格为3.878元/股。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54,554.00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4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534,220.00元,股本为439,534,220.00元。根据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43,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391,220.00元。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9,534,220股变更为439,391,22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39,534,220股减少至439,391,220股。本次注销符合《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96,182	7.19	-143,000	31,453,182	7.16
高管锁定股	817,962	0.19	0	817,962	0.19
首发后限售股	27,538,220	6.27	0	27,538,220	6.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40,000	0.74	-143,000	3,097,000	0.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938,038	92.81	0	407,938,038	92.84
三、总股份	439,534,220	100.00	-143,000	439,391,220	100.00

注:股本结构以中国登记结算中心实际办理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5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日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临2020-074、临2020-083)。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3月5日锁定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2021年度的考核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分配。

一、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6日,2021年度考评结果S(含)以上的一位持有人在分配前主动离职,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当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且存续期尚未结束时,持有人离职的,不予以分配其份额所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上述规定而被取消参与资格的持有人对应份额的股票转回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该部分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一并转回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如取得现金分红则退还公司。具体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经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认,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更新如下:

1、参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总计109人,考评结果为S(含)以上且在职的101人,考评结果S以下的1人,锁定期结束前离职的6人,锁定期结束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分配前离职的1人。

2、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总股数为424,700股,考评结果S(含)以上且目前在职的员工持有份额对应的股数为395,400股,符合解锁条件;考评结果S以下及离职员工持有份额对应的股数为29,300股,将转回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分配前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考评结果S(含)以上且在职的员工,公司将根据其持有份额对应的现金分红进行现金分配;考评结果S以下及离职员工,公司将其持有份额对应的现金分红转回至公司账户。

二、其他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交易日内。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5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8月24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19年11月28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9年11月28日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9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1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以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8、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含税);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 P0-V =12.67-0.26=12.41。

因此行权价格从12.67元/股调整为12.41元/股。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 P0-V =21.15-0.26=20.89

因此行权价格从21.15元/股调整为20.89元/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此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本次对相关事项的调整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0	2022/5/31	2022/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5,133,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375,3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0	2022/5/31	2022/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慕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慕琳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将投注所有精力在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慕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慕琳女士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去前述职务后,陈慕琳女士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慕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邹天天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邹天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1322905

电子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附件:邹天天女士简历

邹天天,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3月至今,任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邹天天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邹天天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邹天天女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对邹天天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彭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雄先生获聘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1322905

电子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附件:彭雄先生简历

彭雄,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硕士。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任职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21年7月至今,任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

彭雄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彭雄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彭雄先生获得聘任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2-03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通客车,证券代码:000957)于2022年5月20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大盘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大额存单(可转让)”40,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大额存单(可转让)”19,62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5月23日赎回了部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大额存单(可转让)”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22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可转让)	59,623	3,000	22	56,623
合计		59,623	3,000	22	56,62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62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5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4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6,623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377
总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1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港海安”)的通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66631243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海发路17号2幢1号305室

法定代表人:陈永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2013年05月23日至2043年05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定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鉴于目前北京市处于疫情特殊防控时期,为积极配合北京市海淀区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对注意事项做出如下提示: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